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226774A00\_ATTCH1.odt、  
0226774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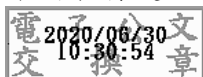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